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3]7 号

关于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新的制裁措施的通函

各位会员：

协会一直在密切关注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措施的进展。美国总统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新的行政命令，实施 2013 国防授权法中的相关制裁措施，该法令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此，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于 6 月发布了美国对伊朗的贸易制裁中针对外国人执行的常见问题解答的更新版。请参以下链接：
<http://www.igpandi.org/downloadables/news/news/US%20sanctions%20FAQs%20-%20Rev%201%202013%2005%2030.pdf>

该常见问题解答更新版的中译本请参协会网站：

内容以英文版为准，中译本仅供参考。

欧盟和美国对伊朗的制裁措施都是由一系列法律所组成，为了使会员公司对制裁措施及其对运输特定货物的影响有一个概括的认识，协会特此发布所附简报。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印发

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制裁措施简报

2013 年 6 月

简介

现行的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是由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组成的，其这一特性使得在运输某种特定货物时，如何确认这些法律是否适用，变得有些困难。

此简报的出台，是为了帮助会员公司对于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将如何影响到特定货物运输，有一个概括的认识。

内容

此简报包含了以下主要内容：

- 法律依据
- 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何种情况下对何人生效？
- 对于相关方的审查
- 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按货物种类进行概括
- 对于使用伊朗港口设施的限制性规定
- 从事与伊朗的贸易及对于保赔保险的影响
- 惩罚措施
- 保护性条款

法律依据

● 此简报内涉及的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制裁的相关立法，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从英国和美国当局所负责维护和更新的有关对伊制裁的网站上取得。

○ 欧盟针对伊朗制裁的相关法律依据请参见英国财政部网站，链接如：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inancial-sanctions-iran-nuclear-proliferation>

○ 美国针对伊朗制裁的相关法律依据请参见美国财政部网站，链接如：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iran.aspx>

注：相关法律依据在该网页底部。

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何种情况下对何人生效？

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

●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分为两个体系。

(i) 只对美国公民/法人生效的制裁措施：

依据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近年来美国个人和法人几乎被禁止参与任何与伊朗有关联的交易。适用于美国个人和法人的制裁立法非常复杂且经常变化。此简报不涉及这一点，建议具有美国人资格的会员公司向美国法律专家咨询专业意见。

(ii) 对非美国人生效的制裁措施：

自 2010 年起，美国当局已经开始对参与以下活动的“外国人”适用规定了潜在的严厉惩罚的法律：

(a) 与被列入制裁目标的伊朗机构进行交易。被美国列入制裁目标的伊朗机构的名单由美国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公布，并且被命名为 SDN 清单。法律要求在海运贸易中系统地审查与伊朗有关或有潜在关系的交易方。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详见“对于相关方的审查”。

(b) 相关贸易或金融交易。大多数与海运相关的贸易已经在下文中列出，并且按贸易/货物进行了分类。详见“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按货物种类进行概括”。

(c) 帮助伊朗机构逃避美国制裁（例如，在资金转移过程中充当中间人）。

(d) 导致美国公民/法人违反针对美国公民/法人的制裁法律。美国当局已经指出不具备美国人资格的公司和那些在本国法律体系下从事合法交易的公司，如果此类交易导致产生了美国公民违反了美国制裁措施的话，那么上述公司仍然在美国制裁的惩罚范围内。举例说明，当一名非美国公民从事涉及伊朗的交易（具备美国人资格的公司也要受到约束）用美元进行支付和在支付指令中试图掩盖潜在的交易与伊朗或 SDN 清单有关联的事实时。

在美国实施制裁的法律中有关“美国人”的定义

●对“美国人”的定义如下：

(i) 任何美国公民（无论他在任何地方居住）

(ii) 在美国领土上的任何人（包括个人和实体）

(iii) 在美国法律体系下组建的实体

(iv) 从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由美国公司所有或控制的非美国实体，受到与美国人同样的限制，美国母公司对其外国子公司违反制裁法律承担责任。出于上述考虑，“所有和控制”意味着 50%或者更多的权益，董事会中占有绝大多数席位，或者是控制着实体的活动、决策或人事决定（例如，控制着实体的日常管理工作）。【31 CFR 560.215】

●在美国上市的非美国公司在制裁法律中并不被认为具有美国人资格，但在现行的法律中，通常他们必须披露他们自己和附属公司与伊朗的交易和与伊朗政府或 SDN 清单中实体的贸易往来。

●不具有美国人资格的公司的董事，如果他们是美国公民的话，那么他们必须受到美国制裁法律的制裁（或惩罚）。

欧盟针对伊朗的制裁

●欧盟对伊朗的制裁适用于：

(i) 无论交易方是否是欧盟人，只要交易全部或部分是在欧盟境内发生的都适用制裁措施。

(ii) 如果交易的参与方有一方或者多方是欧盟人，无论交易是在世界上任何地点进行都适用制裁措施。

【见欧盟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49 条】

●对欧盟人的定义：

对“欧盟人”定义如下：

(i) 在欧盟成员国管辖下的船舶【欧盟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49 条】

(ii) 在欧盟某一成员国法律体系内组成或建立的公司【欧盟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49 条】。

●非欧盟人公司的董事（根据上面的定义），如果他们是欧盟国民的话，那么仍然要受到欧盟法律的制裁（和惩罚）。

欧盟对非欧盟人的制裁适用于：

●尽管可以认为，如果交易是在欧盟范围内发生的，欧盟的制裁是可适用于任何人，但与美国法律不同，欧盟法律下的制裁大体上只适用于欧盟人。这意味着协会的一些会员公司不会直接受到制裁的影响。

●然而，对那些不受欧盟立法直接影响（交易不是在欧盟境内进行或交易方不具备欧

盟人资格)和试图开展可能招致欧盟制裁的交易的会员公司而言,需谨记一旦出现此种情况,协会将受到欧盟制裁法律的影响。为了符合法律规定,协会在此种环境下提供服务的范围是受限制的,包括P & I 保险在内(见下文:从事与伊朗的贸易及对于保赔险的影响)

根据美国和欧盟的制裁目标名单审查对方身份

受制裁实体清单的来源

●某些实体被欧盟和美国列入目标清单的原因是,他们被认为是支持伊朗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与伊朗革命卫队有联系,或被看作是由伊朗政府所有或控制。

○他们包括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家油运公司,Naftiran国际贸易公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 Tidewater Middle East Co 和被认定与其有关联的公司,以及一些伊朗的银行和保险人。

○还包括众多在伊朗境外(例如在塞浦路斯、香港和德国)但与伊朗有关联的公司。

●清单是定期更新的,并且可以非常方便的取得PDF格式的电子版本:

○欧盟制裁的实体清单(由英国财政部提供)如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6108/sanctionsconlist.pdf

○美国制裁的实体清单(同美国财政部提供)如下: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此外,有一个专门的软件可供使用。软件通常可根据整理后的多方制裁清单进行单一的搜索,也可以依据供货商的信息进行包括新来源和/或更加复杂的搜索(例如模糊搜索和/或全搜索)。也可使用自动批处理搜索,这被广泛地应用在银行系统中,银行针对他们所有的用户进行日常的搜索。

●会员公司也应考虑定购在线信息警报服务。该服务根据美国和欧盟,甚至是会员公司自己国家当局发布的目标实体清单或受约束交易清单的变化情况发布警报。

○英国财政部/制裁网站包括一个实用的在线警报设施,网址如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treasury/series/financial-sanctions-regime-specific-consolidated-lists-and-releases>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也有一个类似的在线警报设施,网址如下: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OFAC-Enforcement/Pages/OFAC-Recent->

○欧盟的制裁网站尚未提供在线警报服务，但成员国可提供上述服务。

对特需审查范围的指导性意见

●迄今为止，美国或欧盟当局都没有就海运行业的审查范围提供任何实质性的指导意见。

●就涉及到的油运和干散货贸易而言，已获取的法律意见指出，审查应涵盖贸易的所有参与方，包括租船人和转租承租人；就涉及到的任一提单来说，审查应包括托运人、到货受通知人和收货方。

●隶属欧盟管理并参与油运的会员公司应谨记在欧盟法律下的义务，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他们的租船人运输和储存来自于伊朗的石油或石化产品。【经第1263/2012号条例修订的第267/2012号条例第37b】

○尽管没有进一步的正式指导意见出台，但是为了遵守上述义务，会员公司应确保在他们的租约中有反应上述义务的文字表述。

○租约中要包括有关货物除外条款的表述，来自伊朗或从伊朗出口的货物除外，并且将伊朗排除在航区的范围之外。

●会员公司应谨记由美国和欧盟当局维护的制裁实体清单也包括船舶，并且举例来说出现船对船货物中转作业的情况，会员公司也要考虑审查参与方的船名。

●（因一些实体明确地被列入了制裁实体清单之中），如果货物是在伊朗进行装货或卸货，会员公司也应核查末端运营商/港口运营方的身份，以及其它参与方的身份（在伊朗的收款方）。

●此外，会员公司应核查交易过程中所使用的银行，如果知道的话。

●美国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给出了有关审查集装箱的一些指导性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下述网址：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20110331_advisory.pdf

租船给那些尚未列入美国制裁清单的伊朗人或伊朗人控制的实体

●会员公司应注意到于2013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美国制裁法律（上述法律同样适用于非美国人）很可能宽泛到提出对租船给任何伊朗人或伊朗人控制的实体都要进行制裁，即使是上述实体尚未列入美国制裁清单【2013国防授权法案第1244条】。因此，会员公司要尽适当的谨慎来调查他们的承租方不是伊朗人或由伊朗控制的实体。

对交易对方的系统审查

●从表面上看来，欧盟和美国的制裁，是以已知且确定贸易伙伴身份为基础来执行的。但实际上监管者对实际的可操作性往往不明确，例如在一个复杂的租约链的背景下或出现可转让提单的情况下。

●然而，某一会员公司因涉及到的交易对方而导致产生制裁，会员公司是否会因违反美国或欧盟制裁而被强制惩罚，则很可能取决于，会员公司是否为了避免违法尽到了适当的谨慎调查之责。

○美国的制裁通常要求，要么会员公司知道对方是否在制裁实体清单之中，要么会员公司在尽适当的谨慎来调查后“应当知道”对方是否在制裁实体清单之中。

○欧盟的制裁通常规定，如果相关的个人或者实体“不知道，而且没有正当的理由怀疑他们的行动会违反欧盟制裁”的话，则不应对其进行制裁。【欧盟267/2012号条例第42条】。

●因此，会员公司应采取对他们的交易对手和贸易进行系统地审查的策略。

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审查

●在处理清单中的实体时，美国和欧盟的制裁适用于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并且不限于商品运输的交易和向伊朗提供服务或由伊朗提供服务。

●会员公司作为系统的审查方法的参与者，要考虑在世界的范围内审查所有的交易方，包括涉及到的金融机构（是否仅仅是作为一种金融渠道或一个出资方）。

审查与制裁清单中实体的直接或间接交易

●美国制裁清单中的实体包括为被制裁实体所有或控制的机构。在美国若干制裁法律中对此的定义并不完全一致，并且门槛的高低取决于指定的机构，根据美国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指导性意见，一种相对保守的工作定义是：“所有”指拥有50%的权益甚至更多或者是少数股东权益。“控制”指事实上的掌控。想了解美国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指导性意见，请点击如下网址：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Documents/licensing_guidance.pdf

●在欧盟的制裁法律下，与制裁清单中的实体进行交易包括“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易，或者是使目标实体受益的交易”【欧盟第267/2012号条例第23章第3条】。然而，迄今为止尚未提供有关定义的进一步指导性意见。

审查可疑的信息

●会员公司应对可能是试图规避制裁的交易中一些其他迹象保持警惕。例如：

○付款条件涉及到，要从与交易无关的一个国家/实体转移资金。

○货物的目的地是一个第三国，而该国对此类货物没有需求（例如，运送重型的矿山设备到一个没有采矿业的国家）。

○租船人或交易对手不知名或看起来对贸易并不熟悉。

○租船人指示在非常规的地点或船舶上进行船对船过驳作业（STS）。

○租船人要求的是非常规的可转让提单。

●通常会对此类可疑信息进行解释，但应进一步保持警惕。

记录的保存

●至关重要，会员公司应对以上审查的详细记录的保存要克尽职责。

○美国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官员已经明确表示，如果没有书面的尽职审查记录，那么他们将假设什么工作都没做。

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按货物种类进行概括

a) 石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天然气

欧盟制裁

●根据欧盟第267/2012号条例（为第1263/2012号条例所修订），以下交易会被制裁：

○从伊朗运输或储存源自伊朗的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和天然气（以及为此提供保险）

■此禁令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欧盟个人和法人，并且当涉及向进口至欧盟内时，适用于任何个人或实体。

■对于“欧盟人”的定义，请参见上述“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何种情况下对何人生效？”一节。

■不受欧盟法律管辖的会员公司在考虑在欧盟以外运输此类产品的时候，应该认识到欧盟第267/2012号条例禁止协会为此类运输提供保险。

【第267/2012号条例第11、12和13条，以及经第1263/2012号条例第1（9）所修订的第14a

条】

○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原油、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给：

(a) 任何伊朗实体

(b) 任何其他实体，除非船舶提供人已经采取了适当措施来避免船舶被用于运输或储存源自伊朗或从伊朗出口的石油或石化产品。

【以及经第1263/2012号条例第1（19）所修订的第267/2012号条例第37b】

●定义

○被制裁的“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定义和列表请参见第267/2012号条例的附录IV和附录V。

○对于被制裁的“天然气”的定义请参见第1263/2012号条例的附录IV A。

○第267/2012号条例：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088:0001:0112:EN:PDF>

第1263/2012号条例：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56:0034:0054:EN:PDF>

○会员公司如果想要运输或存储其他不受欧盟制裁的石油或石化产品，应该寻求专家的详细意见，以确认该货物不在制裁范围内。

■例如，虽然一些货物本身并不在制裁范围内（例如液化石油气），但是其成分可能是被列入制裁范围内的。

■货物可能在美国制裁的范围内。（见下方内容）

■特别是正在履行的合同，货物未来可能会受到欧盟/美国制裁措施的制约。

●除外情况

○早期的欧盟制裁措施规定了一些宽限期，这些宽限期现在已经到期了。

○在极其特殊（有限）的情况下，仍然允许运输签订于2012年1月23日之前的特定易货贸易合同下的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经第1263/2012号条例修订的第267/2012号条例第12（1）】

美国制裁（也适用于非美国人）

●进口液态（石油）产品至伊朗。美国相关制裁法律禁止运输或存储（以及为此提供

保险):

○精炼石油产品

【1996伊朗制裁法第5（a）,后经2010CISADA第102（a）修订】

●从伊朗出口液态（石油）产品。美国相关制裁法律禁止运输或存储（以及为此提供保险):

○原油

○石油产品

○石化产品

【2012年7月30日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2项】

●定义

○会员公司应该认识到欧盟和美国制裁措施下，受制裁的“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定义并不一定相同。

○美国制裁下的相关产品定义请参见以下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指引（2012年11月8日的8086号公告）

<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fs/200316.htm>

○会员公司如果想要运输或存储其他不受美国制裁的石油或石化产品，应该寻求专家的详细意见，以确认该货物不在制裁范围内。并且会员公司应该认识到该产品可能仍然在欧盟制裁范围内，或是可能受到将来的欧盟/美国制裁法律影响-特别是正在履行的合同。

●除外情况

○以上这些制裁措施会受相关金额要求及豁免的影响，对于出口至特定国家所适用的金额要求和豁免非常复杂，会员公司应该寻求专业意见。

○但是，在现实操作中，因为欧盟对于相似货物实施全面禁止出口（及为其提供保险），这些金额要求或豁免可能不会带来任何实际利益。

隐瞒原油或精炼石油产品源自伊朗的事实

●根据美国制裁法律，如果一条船隐瞒了其运输的原油或石油产品源自伊朗这一事实，如果对船舶“有控制权的受益所有人”明知该船舶被如此使用，其就会受到制裁，该船舶的其他拥有、经营、控制或保险人，如果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船舶被如此使用，就会受到制裁。

●美国还会对允许其船舶被用于在海外装载伊朗原油，以隐瞒原油产自伊朗的事实的外国船东施加制裁措施。涉及到此类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也会受到美国相关制裁法律的惩罚。

【2012年削减伊朗威胁及保障叙利亚人权法】

●定义

○“隐瞒行为”没有明确定义，但是包含了允许船舶暂停使用卫星跟踪装置。

○隐瞒的行为还包括隐瞒或掩盖船舶为伊朗政府、伊朗国家油轮公司、或IRISL，或任何其他被美国认为被上述三方所拥有和控制的实体所有、经营或控制的事实。如果一船舶出现在OFAC所颁布并定期更新的SDN清单上，则应认为其所有人对于船舶的所有、经营、或控制确实知情。

○2012年削减伊朗威胁及保障叙利亚人权法，请参见：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Documents/hr_1905_pl_112_158.pdf

b) 尿素、煤、石墨、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属

欧盟制裁

●根据欧盟第267/2012号条例（为第1263/2012号条例所修订），直接或间接的运输以下货物（及为此提供保险），提供给任何全球范围内的伊朗个人或法人，或是在伊朗境内使用，将会受到制裁：

- (i) 石墨，
- (ii) 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属。

【经第1263/2012号条例第1（10）修订的第267/2012号条例第15a】

●定义

○被制裁的金属的定义和列表请参第1263/2012号条例的附录VII B。

○该列表也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56:0034:0054:EN:PDF>

○该列表里包含了铁、钢、铜、镍、铝、铅锌、锡和其他基础金属及其制品（包括废旧材料）

○列表还包含了产品所对应的HS编码。如果会员公司有疑问，应该向其交易方索要HS编码，以便同附录VII B对照检查，如果有潜在的误读，则应寻求专业意见。

HS编码指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该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对贸易货物的国际统一名称和编码系统。世界海关组织目前有超过170个成员国。

美国制裁（也适用于非美国人）

●与现行欧盟制裁措施相对的，现行的美国制裁法律因尿素可能被应用于石化工业而对其进行制裁。

●根据将在2013年7月1日生效的2013国防授权法（NDAA2013）的第1245条，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或从伊朗，运输（和为其提供保险）下列货物是会受制裁的：

- (i) 石墨
- (ii) 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属，例如铝、钢和煤。

如果此类原料（i）被用在伊朗与能源、航运或造船业相关的领域，或是伊朗其他直接或间接地由伊朗革命卫队所控制的经济领域；(ii)被出售、供应或运输给 SDN 清单上的伊朗人；或（iii）经总统认定是被用在伊朗的核计划、军事、或弹道导弹计划中。

●定义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的每 180 天，美国相关机构将发布受制裁的货物的具体信息（及相关豁免），以及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受伊朗革命卫队所控制的经济领域。

○NDAA 2013 第 1245 条请参以下链接：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ndaa_publaw.pdf

c) 其他大宗散货

●除了上述货物之外，现行的美国制裁措施（适用于非美国人的）或欧盟制裁措施都没有将向伊朗或从伊朗，或向伊朗实体运输大宗散货（包括散装农业产品）作为制裁目标。

●但是，如果会员公司想要从事这种贸易，则应该考虑以下忠告：

○对相关方进行审查

■应该遵守美国和欧盟发布的禁止与受制裁实体进行交易的规定。（见上述“审查被欧盟和美国制裁的相关方”）

○美国货物

■美国制裁措施（也适用于非美国人）中规定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源自美国的货物是会受制裁的，除非从 OFAC 取得了特别或普通许可。（见下述美国大

宗农业产品一节)

- 美国货物包含产自外国，但是其价值的 10%以上是由源自美国的原料构成的货物。

○涉及美国人和/或美国货物的大宗农业产品交易

- 美国法律下，涉及到美国人或美国货物的交易仍然是可被制裁的，但是 OFAC 签发的普通许可允许美国人在无需获得特殊授权的情况下，向伊朗出口或再出口一些特定的食品（包括大宗农业产品、药品和基本的医疗用品）。

- 在有 OFAC 的普通许可时，有些情况下，即使交易对方出现在 SDN 清单上，也仍然可以进行该交易。但是这取决于对方被列入 SDN 清单的原因。例如，如果对方被标注为 NPWMD（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SDGT/SDT（特别指定国际恐怖分子）、IRGC（伊朗革命卫队），则普通许可就不适用。但是，涉及到 SDN 清单上的一些伊朗银行的交易是被允许的。建议会员公司从其对方获得进一步澄清，和/或咨询专家意见以确定计划的航次是否是 OFAC 普通许可下所允许的，或其对方是否需要获得 OFAC 的特殊许可。

- 大宗农业产品的列表请参见联邦法律第31项第560条附录B。请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ecfr.gov/cgi-bin/retrieveECFR?gp=&SID=ca55962c04d046ea18a0fecb5b60f822&r=PART&n=31y3.1.1.1.20#31:3.1.1.1.20.9.1.2.10>

会员公司应该认识到化肥是不在此列的。此列表会不时的更新，建议从其对方获得进一步澄清，和/或咨询专家意见以确定计划的航次是否在当时为 OFAC 普通许可所允许，或其对方是否需要获得 OFAC 的特殊许可。

○金融限制

- 美国限制美国和非美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地与伊朗机构进行金融交易。欧盟制裁措施也有类似的规定。

o例如，除非取得特殊许可，否则美国银行无权处理非美国人因大宗农业产品运输而产生的美元或其他支付款项，即使该基础交易是为OFAC普通许可所允许的，且并不违反美国制裁法律。

o美国当局还指出，被认定为非美国人的公司进行其所受管辖的国家的法律允许下的交易，如果此交易导致了美国人违反美国制裁法律，则该公司仍然可能会受到制裁。例如，当一非美国人从事的交易涉及到伊朗或SDN清单中的实体时（如果该公司是美国公司，则该交易本身会受制裁），涉及美元付款，并且试图掩盖该基础交易与伊朗或SDN清单中的某一实体有关联的事实。

- 会员公司还应注意到在拥有全球分支机构的银行中越来越普遍应用的做法是，停止与他们认为参与了有可能会使银行受到制裁的，与伊朗有关的交易的客户（即使对于会员公司来讲该交易是被允许的）之间的任何往来。

○ 保赔保险

■ 遇到涉及到伊朗的保赔险责任时，放船和结案（特别是当索赔人是或可能是被受美国和欧盟制裁的伊朗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情况下）可能会遇到特殊的拖延或其他困难。

■ 见下方“从事与伊朗的贸易及对于保赔险的影响”一节

○ 受限港口

■ 见下方“对于使用伊朗由 Tidewater 运营的港口和其他港口设施的限制性规定”一节

○ 双用途物品

■ 见下方“工业制品和双用途物品”

○ 保护性条款

■ 欧盟或美国经常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现行的制裁法律进行增订和修订。因此，在商业上可运作的情况下，会员公司应考虑在其合同中加入保护性条款，以分派货物或相关方受到制裁的风险。

■ 见下方“保护性条款”一节

d) 工业制品和双用途物品

欧盟制裁

● 根据欧盟第267/2012号条例（为第1263/2012号条例所修订），运输一些特殊和多用途货物至伊朗将会受到制裁，其附录中所列出的受制裁货物包括：

- (i) 可被用于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业的重要设备或技术；
- (ii) 涉及造船、修船和再装配的设备或技术；
- (iii) 可能用于内部镇压的特定武器装备、军事器械或材料（通常列于欧盟军用物品清单）。

● 这些欧盟条例的附录十分复杂。如果会员公司想要从事这种贸易或是被租家要求从事这种贸易，应该从其对方获得进一步澄清，和/或咨询专家意见，以确定货物是否是受制裁的，以及其最终用途。

● 第267/2012号条例和第1263/2012号条例，请参以下链接：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088:0001:0112:EN:PDF>

美国制裁（也适用于非美国人）

●根据美国制裁法律，运输下列特殊和双用途（及为此提供保险），也是会受到制裁的：

- (i) 能够显著提高伊朗保持或提高/扩张其开发境内石油资源的能力（例如原油勘探、开采），或国内生产精炼石油产品的能力（例如精炼）的货物，包括对其炼油厂的任何建设、使之现代化、或维修提供直接显著的帮助。这一点还特别包括建设主要用来运输精炼石油产品的港口设施、铁路和公路。【经2012年削减伊朗威胁及保障叙利亚人权法和CISADA 2010所修订的1996伊朗制裁法第5（a）(5)】
- (ii) 当一人明知或应当知晓货物将被出口，运输或转运至伊朗“能够显著提高伊朗(a)取得或发展化学、生化或核武器，以及相关技术；或是(b)取得或发展达到破坏稳定程度的数量和种类的先进常规武器的能力”【2012年削减伊朗威胁及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03和211条】
- (iii) 能够直接显著地贡献于伊朗国内制造石化产品能力的维持与扩张的货物。【1996伊朗制裁法第5（a）(6)】
- (iv) 其他被用于在伊朗境内压迫言论自由或监视通讯的货物。【2012年削减伊朗威胁及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402条】外加22 USC 8514（a）和第412条的定义。
- (v) 根据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新的美国制裁法律，“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显著的物质、技术或其他支持，或是提供货物或服务，给涉及伊朗能源、航运或造船业的行为或交易”也将受到制裁。这也包含了为这些交易提供保险。预计将会通过新的规章来定义这些行业，并描述被认为与这些行业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种类。【2013国防授权法第1244条】
- (vi) 与伊朗汽车工业相关的大量货物。伊朗的汽车工业被定义为在伊朗制造或组装轻型和重型汽车，包括小客车、卡车、大型公共汽车、小型公共汽车、敞篷小型载货车和摩托车，以及与这些汽车相关的原始设备制造和售后零部件制造。【签署于2013年6月3日的行政命令】

●美国针对这些贸易的法律十分复杂。如果会员公司想要从事这种贸易或是被租家要求从事这种贸易，应该从其对方获得进一步澄清，和/或咨询专家意见，以确定货物是否是受制裁的，以及其最终用途。

e) 源自伊朗的燃油

欧盟制裁

●除非船舶由于不可抗力必须挂靠伊朗港口，否则在伊朗加油仍然是受制裁的。【第267/2012号条例第11（d）和经第1263/2012号条例第1（7）修订的第267/2012第12（e）】

●在伊朗境外购买源自伊朗的燃油或是混合了源自伊朗的产品，并不会受到制裁。【经第1263/2012号条例第1（7）修订的第267/2012第12（f）】

美国制裁

●针对购买伊朗石油产品的制裁措施并没有明确排除燃油。因此，2012年7月20日签署的行政命令13622中对于购买源自伊朗的石油产品的制裁（虽然受豁免和金额限制的制约）理论上会适用于燃油。

○美国国务院的非正式指南显示，船东在伊朗之外购买燃油时，仍应该尽适当的谨慎，以证明他们没有在明知的情况下，购买大量源自伊朗或混合了源自伊朗的产品的燃油。适当的谨慎可能包括船东证明他们已经向燃油供应商/经纪人询问了燃油的来源；建议船东向燃油供应商索要其声明燃油并非源自伊朗或没有混合源自伊朗的产品的证明。

○法律意见还指出，如果供应商不能确认燃油源自伊朗或是混合了产自伊朗的产品，那么船东在没有其他异常因素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进行购买，他们可以将其并非在“明知的”情况下购买产自伊朗的燃油作为抗辩理由。

对于在伊朗使用由 Tidewater Meddle East 公司及其他受制裁的实体所控制的港口设施的限制性规定

欧盟和美国针对 Tidewater Meddle East 公司的制裁

●欧盟和美国的制裁名单都包含了 Tidewater Meddle East 公司。

●Tidewater Meddle East 公司是伊朗的一家码头经营公司，据悉其所有者包括受制裁的 Mehr 银行和伊朗革命卫队。Tidewater Meddle East 公司与知名的离岸服务供应商 Tidewater Inc 并无关联。根据美国财政部发布的信息，Tidewater Meddle East 公司在以下港口运营：

- Bandar Abbas (Shahid Rajaee Container Terminal)
- Bandar Imman Khomeini Grain Terminal
- Bandar Anzali
- Khorramsar Port (one terminal)
- Assaluyeh Port
- Aprin Port
- Amir Abad Port Complex

●协会可能无法协助会员公司向Tidewater Meddle East公司支付赔款或是直接或间接地为其出具担保，例如就对由其运营的港口设施的损坏提供担保。（见下方“从事与伊朗的贸易及其对保赔险的影响”）

●在美国法下，向Tidewater Meddle East公司提供物资和服务等都会受到制裁（例如向Tidewater公司提供物资供其升级设施，向Tidewater公司出售拖轮等）。到目前为止，美国还没有就仅仅挂靠Tidewater公司的港口设施而制裁船舶经营人。（见下面“报告机制”一节）

报告机制

●根据于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新的美国制裁法律（2013国防授权法第1252条），美国当局将公布在之前180天内挂靠过Tidewater公司控制的港口的船舶名单。这将帮助美国当局开展进一步的调查。

●此行为显示美国当局对与伊朗有关的国际海运贸易的关注，因刊登上此名单而增加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导致一些船东拒绝挂靠所有伊朗港口，即使挂靠这些港口并不会被制裁（例如没有向Tidewater公司付款，货物和对方都不在制裁范围内）。

●有关当局可能尽其所能地监控AIS船舶位置跟踪数据。

伊朗境内直接或间接为受制裁的实体所拥有的其它港口设施

●会员公司应认识到协会可能无法协助会员公司向直接或间接为被制裁实体（包括伊朗革命卫队，在美国制裁的实体中，还包括伊朗政府）所拥有的公司支付赔款或是直接或间接地向其出具担保。

向伊朗的港口经营人提供显著支持

●根据于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新的美国制裁法律（2013国防授权法第1244条），“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显著的金融、物质、技术或其他支持，或是提供货物或服务，给伊朗港口经营的人”将会受到制裁。目前美国当局还没有发布正式指南来判定挂靠伊朗港口是否构成“提供显著支持”，但是这可能会基于货物及付款的性质和价值来进行判断。美国相关机构非正式表示，目前，装载非被制裁的货物，日常挂靠伊朗港口，不会被认定为向伊朗港口经营人提供显著的支持。

从事与伊朗的贸易----对保赔保险的影响

协会在伊朗提供担保，或给伊朗实体提供担保

●一旦索赔发生，如果对会员公司提出索赔的一方是被制裁的实体，且协会同时也受此制裁法律的约束时，则本协会将可能无法为会员公司提供担保（无论直接担保还是间接担保）

●英国财政部现行的指导性文件表明向非被制裁目标的伊朗实体提供担保则无须提

前获得政府授权。

●但是，如果支付款项(或者向会员公司补偿其支付的任何款项)给伊朗索赔人或者涉及伊朗银行的金额超过 4 万欧元或者等值货币，则仍然需要获得政府的授权。此类授权的签发可能会依据进一步调查，观察上述付款是否会有助于任何可能被制裁的活动。协会在出具担保时将不得不考虑上述针对付款的限制而增加条件，但此时即使最乐观的看，索赔人能否接受这种“有条件的”担保也是非常不确定的

针对在伊朗发生的索赔或由伊朗索赔实体提出的索赔的赔款支付或补偿

●除了支付伊朗索赔人的赔款或者涉及伊朗银行的赔款金额超过 4 万欧元或者等值货币时需要征得英国财政部预先授权外，更多国际银行在处理与伊朗或者伊朗实体有关的付款时，会执行更加广泛的限制措施。欧盟银行如果与伊朗银行进行业务往来将同样受到制裁。

●在实际操作中，以上将不但影响会员公司自身收取或者支付与上述伊朗实体有关的款项的能力，而且可能影响到协会对其保险服务提供者的支付能力、协助会员公司提供银行担保或者在未提前征得其银行同意时给合法的第三方支付赔款的能力，这将适用其在付款当时所执行的准则。鉴于国际上某些银行适用的准则过于宽泛以及模糊不明确，因此无法保证每一个实例中都能及时获取银行的提前同意。

●如果付款或者财务往来涉及美国银行或者美国银行系统，该笔付款可能被美国金融机构拒绝或者冻结。

协会再保险可能的不足额补偿

●协会因再保险补偿的不足可能会造成直接保险承保风险的减少。协会的再保险人以及参与分摊的各协会可能受制于某些制裁法律的规定，尽管协会自身不受此等制裁规定的约束，但是仍然会因上述制裁规定而阻碍再保险人以及分摊协会向协会支付涉及再保险索赔或任何基础交易的款项，即使根据本协会及会员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此种款项支付是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公司仅有权依据协会条款从协会获得部分补偿，该部分补偿为协会依据再保险合同和集团协会的分摊协议所获补偿的实际净额以及本协会所自留部分风险的(如果确有)的赔款金额。

受制裁的交易以及保赔保险

●根据条款，如果协会提供保险或者支付赔款会产生触发被制裁的风险情形的话，在此情况下协会可以不提供保险并且不支付赔款。同样，如果本协会考虑到继续承保某船（或允许某公司加入本协会）可能会增加触发制裁的风险的话，则协会将不会继续承保该船（或接纳该公司的入会）。

欧盟及美国对伊朗制裁法律中的惩罚规定

欧盟制裁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中规定允许成员国家独立制定相关违反制裁规定的惩罚条款【第 267/2012 号条例中第 47 条】

●因此欧盟惩罚措施并没有一个基础模板，而实际的惩罚措施将取决于每个成员国家的具体措施。

●已有信息表明，英国很可能将实行潜在的无限的罚金以及最高两年监禁的惩罚措施。
【 参 见 UK SI 2013 No. 295 第 21 条 】
http://www.hm-treasury.gov.uk/d/fin_sanc_councilreg_eu_si_925_2012.pdf

美国制裁

●制裁的定性及严重性将取决于违反制裁行为所适用的具体法律基础。 具体如下：

○针对与美国有明确关联的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例如，涉及美国的货物，美国人等等），美国可以对其处以最高 25 万美元或涉案交易金额两倍的民事罚款（两者以高者为准），对于故意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会施加更高的刑事处罚。

○针对不受美国法律直接管辖的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美国有可能从制裁清单中选择具体的制裁措施，某些制裁措施可能对一个外国实体并没有实际的后果（例如：禁止美国人参与美国进出口银行的融资）但有些则导致施加更为严厉的惩罚措施，如该外国实体被美国政府列入到 SDN 清单中。

○即使对于未与美国有任何生意来往的实体，美国依旧可以通过将其列入 SDN 清单作为有效工具来促使其符合美国制裁规定。任何被列入 SDN 清单的贸易实体本质上已经被世界金融市场排除在外，毫不夸张地说，对该实体生意的实际影响将是毁灭性的。

保护性条款

●一旦违反了有关制裁规定，某些习惯性的免责条款可能无法真正保护会员公司免受制裁法律所规定的刑事处罚或其他惩罚措施。

●保护性条款，如合同双方能确认根据欧盟和美国制裁法律其并非被列明的实体，且他们并不代表此类实体或者直接/间接被列入 SDN 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是非常有益的。但也不能完全免除要求会员公司自己进行审查的义务。

○在此方面，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近期公布了一个条款的范本供签订租约时参考（“BIMCO Designated Entities Clause for Charterparties”）

●要求租船人提前提供货物以及合同对方的详细信息，以便会员公司审查是否违反相

关制裁规定的任何保护性条款也是很有用的。

●尽管会员公司通常有一项默示的权利，即有权核实租船人关于货物及合同对方的指令的合法性，但是（只要商业考虑上可行）在租约中并入条款以便分散任何因执行上述核实程序而造成的对履行租约或者提单合同的延迟风险，是更加有利的。

●由行业组织如BIMCO和INTERTANKO等开发设计的制裁条款无疑是有帮助的，但考虑到这些条款也仅仅是一般性的涉及航次命令的有效性和/或适用于某个具体合同已经开始执行后所引入的制裁法律所能产生的后果，因此这些条款仅能提供有限的保护作用。对于某个合同开始执行前已经生效的某些制裁法律，这些条款并不能免除合同双方进行进一步审查对方以及准备装的货物是否违法有关制裁的义务。

●尽管 BIMCO 所设计的条款要求租船人将保护性条款并入到全部转租租约以及提单中，会员公司仍应保证此种并入能被有效地执行（特别是涉及到提单时）。

●欧盟境内会员公司以及涉及油轮贸易的会员公司应认真考虑欧盟制裁法律下的义务，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其船舶被租船人用来运输或储存产自伊朗或从伊朗出口的油类或石化产品【经第 1263/2012 号条例修订的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7b】。尽管没有进一步的官方指导公布，为了履行上述义务，会员公司应保证在租约中对此义务进行明确的规定。例如，可以在货物除外条款中明确并入“原产地伊朗的货物或者从伊朗出口的货物”甚至直接在航行范围限制中直接将伊朗除外。

免责声明

●以上简要总结了欧盟及美国涉及伊朗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但是因受当地法律的约束，会员公司依旧有可能受其他国家所制订的相关制裁法律的影响。

●欧盟和美国的制裁法律及列入“黑名单”的实体及被作为“目标”的业务往来均会经常被增加或者在短时间内修改。本简报的性质仅是一个概述，涉及伊朗的制裁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如基本事实，当时的情况，包括具体航次的当事各方或涉及其他交易的各方等来做分析，因此建议会员公司不要单纯依赖本简报的内容。

●协会建议会员公司针对伊朗贸易制裁法律进行自己的咨询，如有必要，应根据自身所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对此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本简报并不作为专业的法律意见或者对特定情况下决定协会是否承保的依据。